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大陸校級交換生須知

## 一. 通則

1.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期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。申請時，一次只能申請二所學校。
2. 交換學生是短期到大陸交換學校研修，並不包括取得該校學位，若合約內有特殊規範（如雙聯學位）則另依合約內容辦理。港澳地區大學非屬大陸地區學校。
3. 僑生、G MBA，外籍生或陸生一正式生申請至大陸交換，需依大陸姐妹校之規定辦理。
4. 去大陸交換選修學分：依交通大學學則第三十條規定  
大三學生須選修 15 學分以上—若出去前已修滿該學分，請由系主任核准該生在交換期間應修多少學分(註明在申請書上)  
大四學生須選修 9 學分以上—若出去前已修滿該學分，請由系主任核准該生在交換期間應修多少學分(註明在申請書上)  
研究生須選修 2 門專業科目—若去大陸前已修滿學分數，可以不修學分  
去西南交大交換，所修課程，教育部不予承認學分或抵免。

### 交大學則—學期限修學分數

**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士班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但特別情況經系主任（學位學程主任）同意者不在此限。**

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足該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其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主任（學位學程主任）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。

**大四下及碩二下同學，符合延畢條件之同學方能於延畢年級赴大陸交換。由於陸校成績單於 9 月才會寄來，需要同學寫切結書，若因此而影響畢業，升學，就業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交換期間須修滿交大承認的學分回校，方能畢業。**

5. 交換學生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兵役緩徵、機票、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，若申請過程遇到問題，可與本處聯絡。
6.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，其交換生身分隨即取銷。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須依法完成緩徵手續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台，不得滯留境外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相關手續請洽本校註冊組。
7. 研究生若需先通過口試後才出國者，請避免於交換期間畢業，所有畢業手續請於結束交換返台後，再行辦理。
8.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，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，有接機需求之同學，可於出國前與對方交換學生承辦單位接洽是否可代為安排，費用由同學自行負擔。
9. 因境外醫療費用昂貴，為確保同學自身權益，除學校提供之學生平安保險外，需於交換期間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...），於出國交換前三週繳交影印本至國際處。

## 二、出國前繳交費用

1. 交換學生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且不得有休學、退學等情事。但延畢同學只需繳交學分費。
2. 交換學生返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。
3. 研究生不須繳學分費
4. 住宿費
  - (1) 依協議書須自行負擔住宿費的大陸學校 -> 到陸校時要繳交對方學校住宿費
  - (2) 依協議書不須負擔住宿費的大陸學校 -> 要保留本校下學期床位者請洽住宿組辦理。

## 三. 雙方關於住宿狀況

1. 交換學生計畫並未保證姐妹校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；未分配到宿舍之同學，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。若協議書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2. 交換期間須保留本校之住宿權者，請洽住宿組辦理相關程序。

## 四. 交換異動

1. 若需提前結束學習或延長研修之同學，需獲得雙方學校同意之證明文件，並主動聯絡本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。
2. 已獲姐妹校交換許可通知之後，決定放棄者，須於去交換前，寫明放棄交換聲明書，繳交至本中心，並自行通知姐妹校，各系所及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。

## 五. 到陸姐妹校報到後

1.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，請與本校就讀系所老師、同學及台灣家人保持密切聯絡，並留意在交換學校行為舉止。
2. 若更改 e-mail，手機，住所，請於五日內主動告知本處承辦人及上述人員，以免無法聯絡。
3. 本處若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 e-mail 通知，及刊登於國際處網頁，請隨時保持 e-mail 信箱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
## 六. 交換結束回交大

1. 交換期滿後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及完成畢業手續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。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2. 交換生須於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（中、英文擇一），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（中、英文各一份），以俾完成交換計畫。內容可提供在交換學校之交換學習生活、心情、及記錄交換生涯，並請附上 3~5 張學校生活/活動照片。

### 交換生責任義務

1.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1. 交換期間，請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，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**到交換學校後五日內，請 Email 國際處，通知我們大陸的地址及手機號碼**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絡家長，本校院系所及交換學校之港澳台事務辦公室，並通知本處。
2. 交換生須於出國三週前繳交台胞證件及加簽章，機票及含意外、醫療及海外急難救助的旅行平安保險影印本。
3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校方將視情況函交換學校，取銷交換資格。
4.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，應於返台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之心得報告。同學所繳交之報告，將公開在網站及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使用，供往後參加交換學生計畫之同學參考。本處並保留往後甄選活動、本處網站及電子報及相關媒體，公開報告內容與照片之權利。
5. 交換生返台畢業前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並視情況提供聯絡 e-mail 給參加同一間學校交換計畫之同學以供諮詢用。
7. 在交換學校負有替本校招生宣傳之責任。交換期間，請為本校招生宣傳資料做適當說明，及依交換學校規定張貼交大海報簡介，以吸收更多優秀學生來校研修。

### **貼 心 叮 嚀**

1. 大陸地區大學所修的學分，須依本校註冊組及課務組規定抵免，於返台開學二週內，前往該二組辦理。
2. 大陸地區的電源插座為三孔，請攜帶轉接器過去。
3. 請攜帶紀念品過去，與當地老師與同學做好交流互動為宜。

### **本校各項業務負責單位**

1. 註冊單：註冊組
2. 學分抵免：各系所及課務組
3. 本校宿舍：住宿服務組
4. 役男出國緩徵手續：註冊組，軍訓室

### **國際事務處聯絡人—謝昭玲小姐**

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 50658  
Email：isc@nctu.edu.tw

102.02.22